# 115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11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日月潭經典大飯店范特奇堡

主持人：楊雅嵐司長　　紀錄：陳玉慈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4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案　由：有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志願服務制度組」考核指標提醒事項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 考核項目「一、志願服務政策規劃及推動」指標「(一）規劃志願服務政策並訂定年度計畫（含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推動政策項目，如企業志工、多元志工等)」，與考核項目五「推動多元創新志願服務作為」指標所提資料應有關聯性，俾利了解整體志願服務政策規劃及推動辦理情形。

二、 考核項目「二、志願服務+網絡建構」指標「(三）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建議所提資料增加需求評估、資源盤點具體作為。

三、 考核項目「三、志願服務運用及管理」指標「(五)志願服務評鑑」,建議所提資料增加追蹤、列管、輔導、改進等辦理情形，以強化評鑑品質。

四、 考核項目「四、志願服務宣導及促進」指標「(一)志願服務多元宣導方式」,目前給分標準以提報宣傳項次數量予以不同評分標準，考量宣傳之服務效益有其重要性，建議所提資料納入「宣導效益」。

決　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案　由：規劃117年及118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縣市。

說　明：依志願服務法第5條規定，本部每年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委託辦理聯繫會報。查111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綜合座談第5案建議，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可由各縣市政府輪流方式辦理，以達區域均衡發展，112-116年分別由宜蘭縣、雲林縣、臺南市、南投縣、臺東縣辦理，經徵詢各地方政府承辦意願，117年由嘉義縣社會局辦理，118年由彰化縣政府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案　由：志工值勤時，如遇到服務對象對於志工值勤之作法有疑慮，進而報警或至法院提告時，運用單位應提供法律訴訟輔助，以保障志工權利。

說　明：

一、 近年人民自我意識高漲，加上媒體渲染力強，不免會有志工值勤服務期間被民眾扭曲解讀為侵犯身體界線情形，較理性的觀眾會透過諮詢信箱反映，反應激烈者則會到警察局報案或到法院提告。志工無償貢獻提供服務，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減省許多勞務聘用或委託成本，如其遭受服務對象不理性控告卻須獨自面對相關告訴成本，恐影響志工於第一線協勤之意願。

二、 建請衛福部修訂志願服務法，明列志工依指示進行志願服務，被服務對象提告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之法律訴訟輔助或責任，讓志工可無畏懼地在第一線服務，亦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於法有據地陪伴志工面對不理性的告訴。

決　議：

一、 志願服務法第22條規定:「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

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受侵害之第三人」能獲得合理賠償，並明定運用單位與志工間之損害賠償責任分擔，其規範範疇與「是否提供志工法律訴訟輔助」屬不同層次之議題。

二、 有關修法明列運用單位應提供法律輔助一節，考量全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規模大小、資源與財務狀況差異甚鉅，若逕以修法強制規定所有單位皆須承擔法律訴訟輔助責任，恐對資源有限之中小型民間團體造成負擔。

三、 志工無償奉獻實為社會珍貴資源，運用單位在志工面臨服務爭議時給予支持與陪伴，本部予以高度肯定，基於志願服務精神，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連結相關民間資源，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設有助人專線（412-8518）可提供免費匿名法律諮詢服務等協助，作為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俾使志工安心於第一線提供服務。

第3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開放志工個人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保障無固定服務單位之活動型志

工權益。

說　明：

一、 近年市民參與單次或短期活動型志願服務之情形日增，部分志工並已透過「臺北ｅ大」等網路平臺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依現行作業機制，志願服務紀錄冊多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代為申請；無固定服務單位之志工即使已完成規定訓練，仍可能因缺乏代辦單位而無法取得紀錄冊，不利後續登錄及整合服務紀錄。

二、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相關規定及增設個人申請管道及配套措施，開放已完成規定教育訓練之志工，得檢附身分及受訓證明，向志願服務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紀錄冊；至服務時數仍由實際運用志工之單位依規定登錄及認證，以兼顧志工權益與資料正確性。

決　議：

一、 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服務紀錄冊須由志工提出申請，並透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登錄相關資料後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運用單位發給志工。

二、 復按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

理，志工後續提供志願服務時數及內容仍須透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登載於系統。爰本項提案維持現行規定方式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者，得登錄相關資料後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以鼓勵民眾多元參與、保障志工服務權益。

第4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建請衛生福利部調整「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函報頻率，並統一地方政府年度成果函報期限，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及減輕基層行政負擔。

說　明：

一、 本案係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提建議，以及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50117355號函辦理，並為落實志願服務法第7條第4款有關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及公告之規定。

二、 現行各類別及各地方政府之成果統計函報頻率與時程未盡一致，運用單位及主管機關須配合不同期限反覆彙整、檢核及函報資料，增加行政作業負擔，如能統一年度統計基準及函報期限，將有助於地方政府辦理跨機關資料彙整、年度成果分析及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並提升全國統計資料之一致

性。

三、 建請衛生福利部將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調整為每年函報1次，並統一各地方政府於次年2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成果函報;相關表件格式、統計基準日及系統填報期間亦請一併明定。

決　議：

一、 本案所提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係本部統計處之公務統計報表所訂之社會處(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表號：11191-01-01-2)、社會處(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服務成果(表號：11191-01-04-2)，現行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務統計報表報送系統每半年提報。

二、 上開公務統計報表預計於117年由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直接產製，將於116年起，同步以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匯出地方政府報送統計表提供本部統計處確認資料一致性後再將報送方式予以整併。

三、 綜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清整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相關志工資料，以利前開報表整併作業，簡化行政流程。

第5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建請研議修正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之志工成長率指標給分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全國自109年死亡數高於出生數，全國人口數逐年下降，114年自然減少即達9.3萬人，國家發展委員會更推估人口自然減少的規模將逐年擴大，且各縣市人口數增減情形相異，在人口負成長、少子女化及超高齡社會的背景下，考核指標設定固定比例的志工人數成長率，使地方政府著重在衝高數據以獲取高分，以該指標衡量推動志願服務之績效是否具有實質考核鑑別力。

二、 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除投入志工行列，有數位參與、社區培力等多面向，且志工人數受少子女化、高齡化、勞動參與率、地方產業特性等多元因素影響，另也會有志工因年齡、健康、就業、家庭照顧等因素退出服務，均屬正常人力流動。各縣市若為維持志工人數，而未定期清查解編未實際服務之志工及落實執行退場機制，恐造成統計失真，無法真實反映志願服務推動成果。

三、 現行指標每年欲達成之志工人數係以前一年度志工人數為基準計算，係採累進比率，使目標基數持續墊高，顯未能反

映人口結構及各地方政府對志工資格清查等實務推動現況，建議調整該指標評分標準，以訂定基準年度之志工人數，乘以中央考核指標規定之成長率，或志工人數持平即可得分。

決　議：

一、 依據110年志願服務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曾經參加志願服務者占25.5%；平均參加年資為5.2年，每星期平均服務時數為5.4小時。與105年調查資料比較，110年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占比略高於105年調查的22.8%，顯示參與者具高度持續性。

二、 另按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報表顯示，113年全國志工人數111萬5,419人，114年116萬4,629人，成長率4.41%，114年全國人口數為2,329萬9,132人，志工人數占總人口數僅為4.96%，相較110年志願服務調查研究報告所提曾經參與志願服務民眾比例25.5%，尚有輔導成為領冊志工之成長空間。

三、 為鼓勵民眾投入志願服務，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志願服務制度組)持續將志工人數成長列為考核指標，並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增列高齡志工人數成長率，鼓勵長者透過志願服務

提升社會參與。

四、 至有關本項考核指標志工人數成長，本部將審酌整體人口結構改變，及志願服務型態等因素，並兼顧考核制度之公平性及政策引導功能予以審慎評估及通盤檢討。

第6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增訂志工榮譽卡註銷及收回機制，以防止冒用或不當使用。

說　明：

一、 現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主要規範申請、審查及核發程序，尚未明定冒用、濫用或其他違規使用情形之處置方式，致核發機關及適用場所欠缺註銷或收回卡片之明確依據，為維護榮譽卡制度之公平性及公信力，並利各核發機關依一致標準處理違規案件，實有建立註銷及收回機制之必要。

二、 建請衛生福利部參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等證件之管理規範，修正上開作業指引，明定違規使用情形、認定及處理程序、註銷與收回權責，以及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救濟方式，供各核發機關據以辦理。

決　議：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每年合計平均約7萬張，除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2項所規定：「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外，又與轄區內相關商家簽訂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契約，本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促進志願服務參與措施予以高度肯定。

二、 查部分公立風景區亦曾反映有冒用、濫用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情形，爰此，本提案將錄案納入後續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之參考。

第7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2點，依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核備機關劃分榮譽卡審查及核發權責，以落實權責相符並提升行政效能。

說　明：

一、 依現行作業指引，全國志工，包括中央機關及其核備民間單位所屬志工，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榮譽卡。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之志願服務計畫及相關資料通常未留存於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審查時難以核對原始核備資料，僅能依申請人所附證明辦理形式審查。

二、 各地方政府轄內設有中央機關及全國性人民團體，其志工運用與管理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及督導；由原核備機關辦理榮譽卡資格審查，較能掌握運用計畫、服務紀錄及管理情形，並符合權責一致原則。

三、 目前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已具備線上申請及分層審核功能，如配合調整系統權限及流程，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審核所轄案件，並縮短案件查證及核發時間。

四、 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正上開作業指引及系統審核流程：由地方政府核備之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其榮譽卡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之計畫，則由該中央機關審查核發，並明定跨區服務、跨類別時數及權責疑義案件之處理原則。

決　議：

一、 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提案單位建請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交由中央機關審查核發一節，因涉及牴觸母法規定，尚難逕以修改行政規則之方式調整核發權

責。

二、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志工申請紀錄冊時，應至全國資訊系統登錄志工基本資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完訓證明，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製作紀錄冊，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發給所屬志工」，依上開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志願服務紀錄冊之製發及後續管理，依法仍回歸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三、 現行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核發，透過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即可完成線上申請、服務年資時數審查及核發事宜。

第8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建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歷史服務資料，建立服務時數確認封存及失效資料處理機制，以提升系統資料正確性及管理效能。

說　明：

一、 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歷經多次轉檔及功能調整，加以各運用單位過往登錄方式不一，系統內部分早期服務紀錄存有重複、不完整或欠缺佐證等情形，影響案件審查及統計資料之

準確性。

二、 為配合志願服務業務數位化，宜訂定歷史資料整理基準及資料斷點，將經查證之舊有資料轉列歷史備查，避免與現行有效資料混用，並維持查詢及稽核軌跡。

三、 服務時數之最終確認，建議以運用單位用印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為核對基準；針對早期登錄但欠缺完整佐證之資料，應提供運用單位核對、校正及封存程序。

四、 另系統內已死亡或其他不再具使用需求之志工資料，如長期列為有效資料，將影響活躍志工人數統計及系統管理，宜建立定期比對及去活化機制，並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法定保存年限。

五、 建請衛生福利部訂定歷史資料盤點、校正、認證及封存原則，並於系統增設績效證明確認、異常資料註記、修正紀錄留存及歷史資料查詢功能；另研議與戶籍資料介接，針對已死亡等失效資料辦理自動註記、停用或依資料保存規定封存，以確保統計口徑及現存資料之有效性。

決　議：

一、 現行「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於申請獎勵時，即可透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開立「績效證明書」以驗證志工服務時

數。

二、 有關訂定歷史資料盤點、校正、認證及封存原則，並於系統增設績效證明確認、異常資料註記、修正紀錄留存及歷史資料查詢等功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部納入系統增修參據。

三、 至有關提案內涉及介接戶籍資料部分，志工資料之登錄、管理應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檢視之權責；介接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申請計畫需有「法律、重大政策依據」，又該系統涉及高度機敏資料性質，介接前須經整體效益評估，爰維持現行設定。

第9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　由：建請釐清並統一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中，志工資料建置之歸屬原則，以利資料管理及統計正確性。

說　明：

一、 目前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中，同時設有「運用單位」及「志工隊」之建置功能，惟各單位於志工資料登錄時，對於應建置於運用單位或志工隊帳號內尚未有一致規範，致使實務操作部分單位同時於運用單位及志工隊帳號中建置志工資料，或不同帳號重複登錄相同志工致資料重

複建置，進而影響志願服務概況表之統計結果，影響資料正確性及後續政策分析參考。

二、 為避免各單位自行判斷建置方式造成資料混亂，建議由中央統一明定志工資料建置原則，作為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後續操作依據，以提升系統資料之一致性、正確性及管理效率。

三、 建議如因業務性質或管理需求，確有開設「志工隊」帳號之必要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統一開設，避免由各運用單位自行開立志工隊帳號，以減少重複建置及資料統計誤差。

四、 建議重新檢討「志工隊」帳號功能之定位，評估將其調整為運用單位底下之內部分組或管理標籤功能，或逐步整併、停用現行志工隊獨立建置功能，以避免與運用單位資料重疊。

決　議：

一、 本部前以114年6月2日衛部救字第1141361778號函請各機關再次確認所轄運用單位資料正確性，另請轉知所轄運用單位清整「志工隊層級」資料，即志工資料應全數建置於「運用單位」內，志工隊僅提供各運用單位作為方便分組及管理運用之功能。

二、 所提檢討「志工隊」功能將納入後續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增修參考。

第10案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　由：有關救災志工管理與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志工併入釋疑1案。

說　明：

一、 有關救災志工管理與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志工合併1案是否適宜？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3項，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並非隸屬志願服務之相關規定，故無需接受志願服務相關訓練，併入志願服務系統管理，是否將影響各縣市主管機關之領冊率、投保率或系統建置率等相關數值？

二、 另查，本縣許多志願服務團隊因領導者已更迭，加上許多長輩年長，恐已無意願擔任救災志工，故是否應重新調查救災之意願，而非僅是由志願服務系統中勾稽。

三、 近年來，發生天災之機會大幅提升，救災志工需求亦大幅提升，然是否所有志工都適合進行救災工作，無須考量其體力、心理等相關因素，建請評估為宜。

四、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釐清救災志工併入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

法令依據、適用範圍、統計考核及管理方式，並建立志工意願調查、資格評估、教育訓練、保險保障及分級派遣機制，函示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決　議：

一、 查「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項下之「救災志工管理」子系統，係整併原社政防救災系統之志工管理功能。其納管對象包含「領冊志工」及「有意願參與救災之民眾」；系統設計由志工勾選意願後自動帶入資料，係簡化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之行政作業，避免資料重複登打。

二、 次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資料來源僅採計主系統數據，「救災志工管理」子系統之運作不影響志工領冊率、投保率及志工資料建置率等考核指標。

三、 本部前於115 年4月22日以衛部救字第1151361326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就轄內有意願參與救災之運用單位進行盤點並更新系統資訊，以利災害發生時能精準動員，並於114年12月12日函頒「災區志工服務指引」供各機關辦理依循。

四、 查現行系統有意願參與救災志工團隊計有5,232個、志工3萬751名，為鼓勵志工投入社區防災等韌性作為，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調查有意願參與救災之志工與團隊，並建置於本

部系統。至本案建請評估志工適任性，並建立意願調查、資格評估、教育訓練、保險保障及分級派遣等機制，本部已錄案酌參，作為後續優化救災志工管理政策方向與系統功能之參據。

伍、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單位：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案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資料送審流程建議增設批次審核功能。

說　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資料於系統送審時，運用單位本身既已完成資料建置，仍須由運用單位再行送審，形同球員兼裁判；實質上僅係將資料匯入系統。建議於全面電子化過程中增設批次審核功能，以利運用單位作業。

決　議：

一、 系統批次匯入及批次審核功能將由本部持續處理。

二、 資料送審仍須有審核主體，不得逕行免除；相關細節由本部業務單位與慈濟基金會會後聯繫辦理。

第2案　　提案單位：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案　由：統一各縣市電子紀錄冊申請之通知作業方式及名冊格式。

說　明：辦理電子紀錄冊申請時，各縣市於系統送審後之通知作法不一，部分縣市要求另行發文並檢附名冊，部分縣市僅需

線上送審即可，且名冊格式亦不相同。建議既已推動電子化，線上送審後即不需額外發文、寄信或另行提供名單。

決　議：

一、 有鑑於各縣市資訊化程度不同（如臺北市另自建志願服務系統，以資料嫁接方式與全國系統介接），本部115年全面線上化即為消弭此類差異。

二、 慈濟基金會已於會前提供細部資料，屬可即刻處理者，本部將透過廠商進行系統調整；屬法規容許彈性者，將依全面線上化邏輯簡化系統功能。

三、 另本部將先了解各縣市現行作業流程之實際需求，如僅係沿襲既往紙本作業方式，將朝統一簡化方向處理，並同步周知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第3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　由：為使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決議、志願服務相關法規修正及中央函釋等重要資訊得以集中保存、持續更新並便於查詢，建請納入「志願服務釋義彙集」統一彙整，並建立每年定期更新機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歷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之決議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

關針對志願服務相關法規、辦法所進行之修正或函文說明，均為各地方政府及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執行業務的重要依據。惟並非所有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皆能逐年參與全國聯繫會報，加上業務承辦人員異動頻繁，相關會議紀錄、決議、法規修正及函釋資料散見於不同年度及資料管道，查找不易，恐造成業務交接時資訊未能完整傳承與掌握最新規定或歷年決議，進而影響各地業務執行的一致性與正確性。

二、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彙整歷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重要決議、志願服務相關法規及辦法修正內容，以及中央函釋或函文說明，並納入「志願服務釋義彙集」統一編製，每年定期檢視及更新機制，增列當年度最新決議、法規修正及函釋內容，並註明日期、文號、適用範圍及資料來源。

三、 將彙整資料公布於固定之線上平台，並依年度及主題分類，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志願服務相關單位查詢運用，以利業務執行、資訊傳承及新任承辦人員交接。

決　議：本部刻正通盤檢視志願服務資訊網相關資訊，並更新志願服務資料庫各項資訊。

陸、綜合座談紀要：

第1案　　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案　由：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入口網介接不成功，自去年6月起測試迄今，測試3個社區均未成功；且經臺南市志推中心補充說明，係一個社區30位志工中僅1位介接成功，其餘29位失敗，故認定為介接未成功。延續上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入口網資料介接問題，因新竹縣政府亦曾發生介接不成功情形，提供資料後回覆時程冗長且未具體說明問題所在。各縣市據點與志工隊多分屬不同單位管理，難以逐一比對排除，建請系統廠商提供介接 SOP 並辦理教育訓練。

回　應：

一、 全國現有5,000餘個據點、約30萬名志工，據點為重要志工來源，本議題至為重要。因涉及兩家資訊廠商（志願服務系統廠商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系統廠商），本部已建立群組即時協調，實務上確曾發現廠商於據點或運用單位代碼轉換之錯誤。

二、 請屏東縣政府及其他介接未成功之縣市，於會後儘速將無法介接之據點及志工資料提供本部，由本部召集兩家廠商逐筆比對確認問題環節。

三、 研判不成功案例多於成功案例，應屬通案性問題，本部將優先處理；相關介接標準及機制俟釐清後另行提供各縣市。

四、 請兩家資訊廠商提供各縣市明確之介接 SOP 及設定成功之具體條件。

五、 研議於系統教育訓練時，一併說明兩系統名稱設定及參數對應方式。

第2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認定疑義及建議辦理指標說明會。

說　明：

一、 資源連結指標以「績效良好」為認定標準，惟主管機關認知係盡量連結、越多越廣即為良好，指標認定標準不明確。

二、 117年新增有關預算之指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算有無增加應如何認定、須提供何種佐證資料，尚不明確。

三、 本次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過程中，與考核委員對部分指標之認知仍有落差。

回　應：

一、因社政主管機關之預算及執行率指標近年各縣市多已滿分，去年指標研商會議中委員建議進一步了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預算編列情形，爰新增該指標。該指標僅要求了解「預算編列情形」，尚未要求執行率；認定上採較寬鬆彈性之方式，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志願服務相關方案預算（含公彩盈餘及其他方案）均得納入。

二、117年度考核指標業已發布，預算等指標認定依該公告內容辦理。有關考核指標認定、佐證資料及委員認知落差等，各縣市得於會後或平時逕洽本部業務科確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5年9月2日上午11時40分。